陕西省体育局关于《陕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

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意见》，夯实社区全民健身基础，规范我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着力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持续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体育局起草了《陕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现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11月14日前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书面反馈我局。

附件：《陕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体育局

2022年10月26日

（联系人：王理 电话（传真）：029—8522567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陕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在陕西省范围内从事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均适用本办法。

1. 社会体育指导服务坚持遵纪守法、科学指导、自愿参与、分级管理、就近服务的原则。
2. 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自愿加入属地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

（一）热心公益体育事业，自觉从事体育指导服务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具备从事体育指导工作所要求的人文素养以及专业知识或指导技能；

（四）具有参与体育指导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

第六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职责：

（一）开展体育健身知识方法和技能技术的传授、培训、指导、咨询；

（二）进行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健身团队的组织和协调；

（三）协助有关部门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健身站点、健身器材的使用进行保养维护与指导监督；

（四）配合开展国民体质测定与评价。

第七条 陕西省体育局负责全省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人口数培养相应比例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服务、发展等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和展示活动。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列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作为工作考核评价内容，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广泛宣传树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良好的公益形象。

鼓励社会各界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供经费、捐赠和赞助。

第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名称和标志。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开展辖区内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工作；支持协会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站，在行政村（社区）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小组（或分站），各自负责本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第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关工作。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接受同级民政和体育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组织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志愿服务，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权益，反映社会体育指导员诉求，承担体育行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培训与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对申请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的培训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进行技术等级审批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体育院校和普通高校可开设社会体育指导员课程，引导、鼓励学生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可授予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技术等级认定；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技术等级认定；省体育局负责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技术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由三级晋升至二级，原则上要求在担任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满二年及以上。

社会体育指导员由二级晋升至一级，原则上要求在担任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满三年及以上。

社会体育指导员由一级晋升至国家级，原则上要求在担任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满四年以上（根据国家培训计划，经审核后参加培训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所在地的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展示活动等相关证书或证明。

近5年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等级证书者可直接参加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

第十七条 鼓励已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并根据需要参加举办的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第四章 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属地化年度注册登记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年应到县（区）体育部门或同级社会体育指导协会进行登记注册。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负责办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注册、工作注册和迁移注册，保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建立指导工作档案。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体育指导员离开原注册地，应当办理迁出和迁入的迁移的注册手续。

第二十条 两年内未实行年度注册登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取消原技术等级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指导服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常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每年应开展志愿服务150小时（含150小时）以上，热心为全民健身服务；

（二）有计划合理地安排指导工作，

（三）协调好社会体育活动与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影响工作、生产和居民的生活及休息；

（四）参加体育主管部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站）组织的学习培训和活动，努力增强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科学指导水平；

（五）严禁进行封建迷信、帮会、赌博、邪教或其它危害市民身心健康的活动；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第二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应有工作记录，在年度注册登记时交验工作记录。街道（乡镇）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工作站（或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单项体育协会和其他组织）对工作记录负责检查审核和确认。

1. 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要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安排到相对固定的服务站点、社区等全民健身场所开展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类别、服务岗位、服务时段等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其活动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做好服务时间统计和绩效评价，发布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有关信息，作为考核和表彰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支持所属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开展面向群众的志愿服务。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激励机制，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承担公益性岗位；对热心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工作，贡献突出的机构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表彰和奖励，根据成绩和贡献，可采取通报物质奖励、破格晋级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批准授予的体育行政部门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虚报或伪造材料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悖于科学文明原则，指导有邪教、封建迷信、不文明内容和形式的健身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